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收购深圳市中电绿源新能源汽车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绿源”）45%股权中涉及承诺变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收购中电绿源45%的股权是基于上市公司发展战略及中电绿源实际经营状况作出的审慎决策，有利于稳定中电绿源的经营，可以更好的实现业务协同，使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得到最大化。考虑到中电绿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后，中电绿源的股权结构、经营管理均发生变化，且2015年度、2016年1-11月业绩补偿款已在股权转让款中扣除，中电绿源原有股东孙萍、周伟、蒋名规及中能国电（北京）国际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不再履行2016年11月之后的利润承诺，豁免利润承诺的对价已经包括在收购剩余股权估值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变更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段忠 梁金华 盛宝军

2017年3月2日